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宜昌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67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(負責人陳維民)	元大銀行東 板橋分行	112年8月31日	215,397元	AH0000000	